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25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

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拟确定2025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5万元，其中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报酬76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29万元，拟确定的2025年度审计服务报酬总额和构成与2024年度保持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8）。

二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,951,260股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李永华、袁洪泉、刘英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第一期)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39）。

三、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

同意公司（含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国新益康数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4.5亿元（含本数）增加至5.5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0）。

四、关于制定公司《市值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